

白水高新区杜康食品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集中式商贸
服务中心设施配套）苏陕扶贫协作补助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白水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单位：白水县苹果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委托单位：白水县财政预算绩效中心

评价机构：陕西德之项目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提交日期：2022年8月

目 录

摘要	I
一、基本情况	- 1 -
(一) 项目概况	- 1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 3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5 -
(一) 绩效评价目的与重点	- 5 -
(二) 绩效评价指标与方法	- 6 -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9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12 -
(一) 综合评价情况	- 12 -
(二) 评价结论	- 12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13 -
(一) 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 13 -
(二) 项目实施过程分析	- 15 -
(三) 项目产出情况	- 16 -
(四) 项目效益情况	- 17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19 -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 19 -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20 -

六、有关建议	23	-
（一）规范项目立项程序，提升决策合规性	23	-
（二）树立绩效管理理念，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23	-
（三）完善业务管理制度，加强制度执行力	24	-
（四）创新项目监管机制，强化部门监管责任	24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5	-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打分表	26	-
附件 2 绩效评价评分统计表	30	-
附件 3 项目问题清单	31	-
附件 4 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表	31	-
附件 5 现场实勘表	31	-
附件 6 现场实勘照片	31	-

摘 要

本项目预算评审总投资 2855.19 万元，其中苏陕扶贫协作资金 2000.00 万元，其他资金 855.19 万元。项目建设内容为：集中式商贸服务中心内外墙装饰及消防、给排水、电气、采暖、通风、弱电等安装工程；水泵房、公共厕所、门房、围墙及附属用房和周边道路硬化等设施配套工程。所有工程已于 2022 年 1 月全部完成。截止 2022 年 3 月 22 日，白水县发展和改革局下拨项目实施单位苏陕协作资金 1900.00 万元，兑付工程资金 1908.20 万元。

通过绩效评价小组对本项目的综合评价，该项目得分为 74.07 分，评级为“中”。

主要经验及做法：白水县发展和改革局扎实调研，精准项目，落实政策；白水县苹果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积极提升园区配套，紧抓招商引资。

存在的问题及建议：项目立项不规范，建议规范立项程序，提升决策合规性；部分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不合理，建议树立绩效管理理念，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和项目业务管理制度不健全且执行不规范，建议完善业务管理制度，加强制度执行力；项目主管部门监管不到位，建议创新项目监管机制，强化部门监管责任。

白水高新区杜康食品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集中式商贸服 务中心设施配套)苏陕扶贫协作补助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苏陕扶贫协作资金管理，强化资金支出责任，提高苏陕扶贫协作资金的使用效益，进一步规范苏陕扶贫协作资金的管理，根据白水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1年度财政专项资金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白财函〔2022〕37号）要求，陕西德之项目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接受白水县财政预算绩效中心委托，由财政预算绩效中心牵头、财政局相关股室协调配合，共同成立评价小组，于2022年6月21日至2022年8月30日对高新区杜康食品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集中式商贸服务中心设施配套）苏陕扶贫协作补助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为了改善白水县苹果科技产业园区基础，提升园区承载能力，优化园区投资环境，把园区做大做强，形成产业集群和产业优势，2021年2月初白水县苹果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向白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报送了《白水高新区杜康食品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于当月获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并开始项目的实施。

2021年7月白水高新区杜康食品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基本完成，后因施工方违约，工程暂停。为盘活资产，尽快完成项目建设，发挥项目对当地产业辐射带动的作用，根据白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2021年7月5日第8次会议纪要提案，将《白水高新区杜康食品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中的“集中式商贸服务中心设施配套”项目，调整为苏陕扶贫协作项目，拨付苏陕扶贫协作资金2000.00万元。项目由白水县苹果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建设，白水县苹果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全资举办的白水泉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具体实施。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集中式商贸服务中心消防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采暖工程通风工程、弱电工程、水泵房、公共厕所、门房、围墙及附属用房和周边道路硬化等设施配套工程。项目计划建设工期为：2021年10月--2022年2月。

本项目预算评审总投资2855.19万元，其中苏陕扶贫协作资金2000.00万元，其他资金855.19万元。目前下拨苏陕协作资金1900.00万元，兑付工程资金1908.20万元。

项目实施情况：本项目已于2022年1月完成全部施工内容，

目前处于工程决算阶段。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1年10月12日-2021年11月14日，白水县发展和改革局收到苏陕扶贫协作下拨资金1900.00万元，并以银行转账方式全部拨入白水县泉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截止2022年3月22日，本项目兑付资金1908.20万元。其中：工程监理费支付36.40万元；工程款支付1866.80万元；项目决算费用5.00万元。剩余资金待项目竣工验收结束后按合同约定予以拨付。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本次苏陕扶贫协作资金用于产业园区提档升级，本项目的实施为白水县招商引资，产业发展提供重要的基础保障。同时为带动周边群众务工，显著提高务工群众年纯收入，有效扩展群众收入渠道创造条件。

2.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白水县苹果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提供的“项目自评报告”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经评价小组完善后的年度绩效目标见下表：

表 1-1 白水高新区杜康食品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集中式商贸服务中心设施配套）苏陕扶贫协作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白水高新区杜康食品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集中式商贸服务中心设施配套）		
主管部门	白水县发展和改革局	实施单位	白水县苹果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2000.00	
	当年财政拨款（万元）	2000.00	
实际拨付资金（万元）		1900.00	
年度目标	完成集中式商贸服务中心消防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采暖工程通风工程、弱电工程、水泵房、公共厕所、门房、围墙及附属用房和周边道路硬化等设施配套工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监理单位资质达标率	100%
		施工单位资质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建设工期	4 个月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营商环境	创造良好营商环境
		创造就业机会	带动当地社会就业
		覆盖脱贫户人数（户，人数）	建设期用工 20 人；建成后提供就业岗位 50 个，覆盖脱贫户 90 户 350 人。
		提升务工群众收益	优先使用周边务工群众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保护影响	无废水、废气、废渣、噪声及有害污染物。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制度可持续性	依赖的政策制度持续执行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10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与重点

1. 评价目的。

为加强苏陕扶贫协作资金管理，强化资金支出责任，提高苏陕扶贫协作资金的使用效益，本次绩效评价旨在独立、客观、公正的核查白水高新区杜康食品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集中式商贸服务中心设施配套）实施过程及效果，从而规范苏陕扶贫协作资金的管理。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总结经验。

2. 评价重点。

评价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决策方面、项目管理方面、组织实施方面、产出方面、项目效益方面五部分。

（1）项目决策方面：主要是从立项情况、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进行评价。

（2）资金管理方面：主要是从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的及时性、资金使用的合规性三个方面进行评价。

（3）组织实施方面：主要从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质量可控性三个方面进行评价。

（4）产出方面：主要从工程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四方面进行评价。

（5）项目效益方面：主要从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性、服务对象满意度四个方面进行评价。

（二）绩效评价指标与方法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总分为100分，综合得分按照定量指标得分加定性指标得分计算。项目绩效评价分为优秀、良好、中、差四个档次：90(含)~100为优、80(含)~90分为良好、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项目绩效评价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公正的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严格遵循既定程序，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根据评价对象特点组织实施，以客观公正的反映评价结果。

（2）激励约束的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

（3）公开透明的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将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监督。

（4）绩效相关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以财政支出及其产出绩效为主，同时兼顾项目的投入与过程管理，评价结果应清晰反映财政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评价方法。

结合本项目实际，确定本项目的评价方法有以下几种：

比较法：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公众评判法。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3. 评价依据。

（1）渭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渭南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渭财发〔2020〕283号；

（2）渭南市《2021年渭南市苏陕协作工作要点》；

（3）渭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2021年苏陕协作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渭发改发〔2021〕175号；

（4）渭南市苏陕扶贫协作与经济合作办公室《关于调整2021年部分苏陕协作项目的复函》渭苏陕办函〔2021〕13号；

（5）白水县《苏陕扶贫协作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白政办发〔2019〕76号）；

（6）白水县财政局关于印发《白水县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白财函〔2021〕16号）；

（7）白水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1年度财政专项资金重点

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白财函〔2022〕37号）；

（8）白水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苏陕扶贫协作项目资金预算的函》（白财预函〔2021〕411号）；

（9）白水县苏陕扶贫协作与经济合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白水县苏陕协作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白苏陕办函〔2021〕10号）；

（10）白水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县2021年度苏陕协作项目和资金计划安排的函》（白政函〔2021〕74号）；

（11）项目全过程中涉及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招投标、监理、施工等相关的资料；

（12）项目单位绩效评价自评报告及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13）项目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会计凭证等资料；

（14）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4.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决策、实施、产出及效益4个一级指标，13个二级指标和24个三级指标（详见附件1），满分为100分。

（1）决策：分值12分，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方面评价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立项程序的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及明确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内容。

（2）项目实施过程：分值24分，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

方面评价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及时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及项目质量的可控性等内容。

（3）产出：分值 36 分，用于考察项目产出中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四方面，评价项目工程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等内容。

（4）效益：分值 28 分，用于综合评价资金投入使用后产生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性、社会满意度等内容。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经历前期准备阶段、组织实施阶段、撰写报告阶段、资料整理归档四个阶段。

1. 前期准备阶段（6 月 21 日—7 月 5 日前）。

（1）收集整理绩效评价相关资料。

评价小组根据白水县财政预算绩效中心进点会安排，在白水县财政预算绩效中心协调下到白水县苹果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发放资料清单并收集相关资料，包括此项目相关的政策文件、绩效自评报告及绩效目标表、项目建设全过程（立项、设计、招标、监理、施工及竣工验收）的相关资料及项目单位财务管理等基础资料。

（2）制定实施方案。

评价小组依据项目资料研究讨论制定《白水高新区杜康食品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集中式商贸服务中心设施配套）》补助资

金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制定绩效评价指标打分表、统计表（详见附件 1 和附件 2）。

2. 组织实施阶段（7 月 6 日--7 月 25 日）。

（1）查验资料工作。

项目原始资料查验核对、核查财务与项目管理制度完善情况和执行情况等；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项目产出、实施效益和满意度；苏陕扶贫协作补助资金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是否符合相关制度规定，是否专款专用；项目管理情况，包括项目程序合法合规性、立项批复完整性、项目实施可控性和规范性、合同管理完整性和规范性、完成的数量、质量、造价额控制情况等；对项目建设单位提交的基础资料进行分类整理、核查、核实分析，并要求项目单位对缺失资料限期补充（对存疑的重要基础资料进行解释说明）。

（2）开展实地核查和评价。

对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整理、查验核对完成后，评价工作组进入项目现场，进行实地踏勘、座谈询问、对照查证复核，填写收集满意度调查表；对项目绩效目标有关情况和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资料、财务基础资料等进行查验核实。（满意度调查表详见附件 3）。

3. 撰写报告阶段（7 月 26 日—8 月 25 日）。

（1）整理复核资料。

根据资料的核查情况，并结合实地踏勘、座谈询问、对照查证、满意度调查表等有关资料，整理出绩效评价所需的基本资料和数据，形成工作底稿。

（2）撰写报告初稿。

按照苏陕扶贫协作项目的评价方法、评价指标、评分标准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量化打分，撰写报告初稿。

（3）反馈征求意见。

将评价初步结论向白水县财政预算绩效中心予以汇报，再由财政预算绩效中心反馈给项目单位。

（4）形成正式报告。

结合白水县财政预算绩效中心的要求和项目单位的整改意见进行完善，并最终形成正式报告。

4. 资料整理归档阶段（8月26日--8月30日）。

根据白水县财政预算绩效中心要求，将项目评价过程中的基础资料、评价报告、打分表、满意度调查问卷及现场勘查图片等进行整理，形成电子版文件并归档。

5. 本项目评价的局限性。

本次绩效评价相关数据资料主要以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为准，评价小组针对所获得的数据采取了充分对比及现场调查等多种方式进行校验，尽可能保障数据资料的客观准确性，但因

本项目实施中途建设内容有部分调整（未见调整相关资料），目前又处于工程决算及竣工验收阶段，项目全过程资料不完整，所以本项目的评价会具有一定的局限性。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本项目总体上看，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设置较全面，项目资金分配合理，资金到位率高且到位及时，但存在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比较混乱、项目产出与项目建设内容不一致等问题。截止目前，项目还没有交付使用，因而综合效益不明显，导致预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差。

（二）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在项目资料整理、数据分析、现场实勘以及分析评价基础上，评价小组依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分，该项目综合评价分数为 74.07 分，评级为“中”。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4 项指标得分见下表 3-1 及图 3-1。

表 3-1：白水高新区杜康食品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集中式商贸服务中心设施配套）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	
决策	12.00	8.50	70.83	
过程	24.00	19.10	79.58	
产出	36.00	24.47	67.96	
效益	28.00	22.00	78.57	
绩效评价得分：74.07 综合评价结果等级：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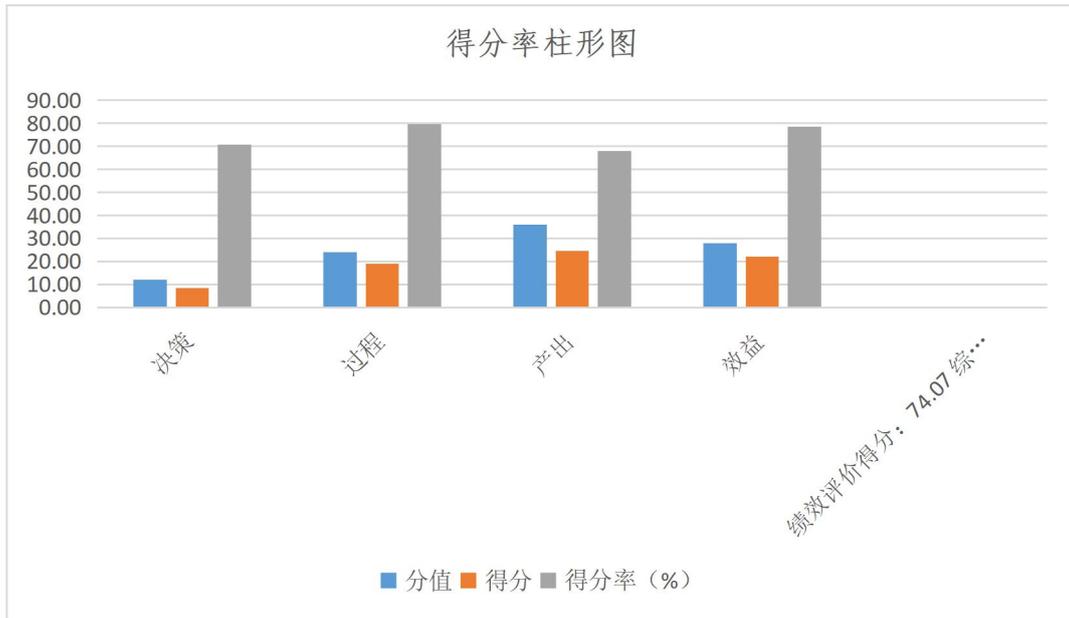


图 3-1：白水高新区杜康食品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集中式商贸服务中心设施配套）绩效评价得分率柱形图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本项目绩效主要从项目决策、过程管理、产出与效益四个方面着手进行评价，权重分别为 12.00%、24.00%、36.00%、28.00%。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项目决策设置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共细化为 5 个三级指标，分值 12.00 分，得分 8.50 分。

1. 项目立项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 2.00 分，得分 2.00 分）。

根据“中共白水县委常委会议纪要〔2021〕22号”和“白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第8次会议纪要”文件精神，本项目立项符合苏陕协作项目相关政策，符合经济社会发展政策要求，与白水县发展和改革局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立项依据较

充分。

（2）立项程序的规范性（分值 2.00 分，得分 0.5 分）。

通过对收集的资料进行查阅，本项目立项程序不符合白水县《苏陕扶贫协作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白政办发〔2019〕76 号）文件要求，所提交的立项资料不全，扣 1.50 分。

2. 绩效目标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 3.00 分，得分 2.50 分）。

根据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白水高新区集中式商贸服务中心设施配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填报资料，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比较全面，但部分指标值不符合客观实际，扣 0.5 分。

（2）目标内容的明确性（分值 3.00 分，得分 1.50 分）。

本项目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细分指标不全面，扣 0.5 分，部分指标设定没有量化，扣 0.5 分，部分指标的指标值与任务数不对应，扣 0.5 分。共计扣 1.50 分。

3. 资金投入分析。

（1）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 2.00 分，得分 2.00 分）。

本项目依据渭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1 年苏陕协作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渭发改发〔2021〕175 号、渭南市苏陕扶贫协作与经济合作办公室《关于调整 2021 年部分苏陕协作项目的复函》渭苏陕办函〔2021〕13 号等文件精神分配预算资金，资金管理办法健全、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实施过程分析

项目实施过程设置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共细化为 6 个三级指标，分值 24.00 分，得分 19.10 分。

1. 资金管理分析。

（1）资金到位率（分值 4.00 分，得分 3.80 分）。

本项目计划投入苏陕协作资金 2000.00 万元，目前实际到位资金 190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95.00%，按照该指标评分标准，扣 0.20 分。

（2）资金到位及时率（分值 4.00 分，得分 4.00 分）。

根据相关财务资料查验，本项目资金按合同进度及时拨付，资金到位及时率为 1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 4.00 分，得分 3.80 分）。

本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白水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县 2021 年度苏陕协作项目和资金计划安排的函》等文件要求，资金拨付程序合规，资金拨付符合苏陕协作资金用途，但资金在使用过程中存在挪用现象，扣 0.20 分。

2. 组织实施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 4.50 分，得分 3.00 分）。

通过对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汇总分析，建设单位财务制度审批流程不全面，扣 0.30 分；业务管理制度不合规，扣 0.50 分；通过现场查看档案资料管理混乱，扣 0.70 分。共计扣

1.50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分值4.50分，得分3.00分）。

通过对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汇总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部分业务不符合相关管理规定，扣0.50分；项目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不齐全且归档不及时，扣1.00分。共计扣1.50分。

（3）项目质量可控性（分值3.00分，得分1.50分）。

通过对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汇总分析，项目监理工作不符合规定，扣0.50分；项目目前正在处于竣工验收阶段，验收质量无法确定，扣1.00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设置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及成本指标4个二级指标，包括6个三级指标，分值36.00分，得分24.47分。

1. 数量指标分析。

（1）工程完成率（分值12.00分，得分8.67分）。

本指标从综合楼装饰装修及安装工程和室外附属工程两部分的完工率进行分析。通过资料收集梳理及现场调研等工作，本项目综合楼装饰装修及安装工程完工率为100%；室外附属工程共建项目9项，未完成项目3项，部分完成2项，工程完工率44.44%，扣3.33分。

2. 质量指标分析。

（1）工程质量合格率（分值 8.00 分，得分 7.80 分）。

因本项目处于竣工验收阶段，无相应的验收资料，通过现场资料查阅及现场查勘，本项目部分工程观感质量较差，观感质量合格率为 97.50%，按照评分标准，扣 0.20 分。

（2）监理单位资质达标率（分值 4.00 分，得分 4.00 分）。

通过对收集的资料及现场资料查验，本项目监理单位资质符合要求，资质达标率为 100%。

（3）施工单位资质达标率（分值 4.00 分，得分 4.00 分）。

通过对收集的资料及现场资料查验，本项目施工单位资质符合要求，资质达标率为 100%。

3. 时效指标分析。

（1）建设工期（分值 4.00 分，得分 0 分）。

按照本项目计划工期，项目完成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14 日，截止目前，项目还未完成竣工验收，完成时间超计划时间 5 个月，又没有相关的工期延迟说明，因此扣 4.00 分。

4. 成本指标分析。

（1）成本节约率（分值 4.00 分，得分 0 分）。

本项目截至目前没有阶段性的工程验收资料，无法计算成本节约率，因此扣 4.00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包括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

和满意度共四方面内容，共细化为 7 个三级指标，分值 28.00 分，得分 22.00 分。

1. 社会效益分析。

（1）营商环境（分值2.50分，得分2.50分）。

本项目的实施为当地的招商引资创造了良好的营商环境，促进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2）创造就业机会（分值2.50分，得分0.50分）。

根据本项目目前的进度情况，实际入驻企业很少，只是在项目建设期可带动少数农民工就业，带动效果不明显，扣2.00分。

（3）覆盖脱贫户人数（户，人数）（分值2.50分，得分0.50分）。

根据本项目目前的进度情况，对脱贫户、易返贫致贫人口的带动作用只是在项目建设期，建设期用工20人以上，达到预期目标，但整体带动效果不明显，扣2.00分。

（4）提升务工群众收益（分值2.50分，得分0.50分）。

根据本项目目前的进度情况，对提升周边务工群众收益只是在项目建设期，提升效果不显著，扣2.00分。

2. 生态效益分析。

（1）环境保护影响（分值 5.00 分，得分 5.00 分）。

通过对项目实施单位的施工管理制度等基础资料的查阅，本项目施工期间有相应的环保措施，结合目前入驻的企业现场调研分析，项目及项目周边无环境影响。

3. 可持续性分析。

（1）政策可持续性（分值 5.00 分，得分 5.00 分）。

本项目的实施能够有效改善白水县的投资环境，并为入驻高新区的中小企业提供良好的研发条件与发展环境，为产业项目的引进及建设提供支撑和保障，具有很强的产业集聚性，本项目的建设得到白水县人民政府的大力支持，政策上具有可持续性。

4. 社会满意度分析。

（1）服务对象满意度（分值 8.00 分，得分 8.00 分）。

因为本项目处于竣工验收阶段，本次满意度调查只对仅有的的一家入驻企业通过发放问卷的形式进行了随机调查，本次共发放调查问卷11份，回收有效问卷10份，均为满意，满意率为10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扎实调研，精准项目，落实政策。

白水县发展和改革局根据《白水县苏陕扶贫协作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和补充规定等相关文件要求，充分利用苏陕协作政策机遇，深入企业和经济产业园区，对符合苏陕扶贫协作资金使用条件的建设项目和经营主体进行实地调研，以确保苏陕扶贫协作资

金用到最需要的地方，发挥其最大效益。2021年7月，本项目因施工方违约处于停滞状态，白水县发展和改革局通过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查验审核，确定本项目符合苏陕扶贫协作资金使用条件，为盘活资产，提升厂区整体承载能力，为白水县招商引资、产业发展提供主要基础保障，白水县发展和改革局及时将本项目报批上级主管部门，后经白水县人民政府会议决议，同意调整2021年白水县苏陕扶贫协作资金2000.00万元支持本项目建设。

2. 积极提升园区配套，紧抓招商引资。

招商引资是产业园区建设的动力源泉，白水县苹果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在项目建设的同时，抢抓重大项目招商机遇，坚持以企业合作为主体，以项目合作为基础，以惠及更多企业、群众为目标，深入开展以商招商、以企招商活动，充分利用园区的资源优势和区位优势，引进一批有资金实力和发展潜力的企业落户园区。目前园区已与中交天和西安装备制造新能源公司签订入驻本目标标准厂房的合作协议，为达到该入驻企业生产过程中对场地的特殊需求，园区积极调整原有工程方案，最大程度的满足入驻企业的合理需求。近期，园区通过各种招商活动已与白水瑞森金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陕西海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陕西通源新能源有限公司等企业签订了入驻园区的协议。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项目决策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项目立项程序不规范。

按照《白水县苏陕扶贫协作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白政办发〔2019〕76号），白水县发展和改革局应下发年度项目申报通知，白水县苹果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根据申报通知向园区办提出申请，经同意后向白水县发展和改革局提交资金申请报告，白水县发展和改革局根据年度支持重点和当年资金规模进行初审、公示和汇总，提出年度协作资金安排建议，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本项目无下发的申报通知、资金申请报告及必要的申报资料。

（2）部分绩效目标设定合理性。

项目单位在设定绩效目标时未考虑到指标的确切内涵，以及充分体现目标要达到结果，未遵循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的原则。例如：经济效益指标下的“提升周边务工群众的收益”应为社会效益指标、成本指标值与当前实际情况不符、社会效益指标下的三级指标不全面等问题。

2.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项目业务管理制度不健全且执行不规范。

本项目财务业务管理制度混乱，例如：项目资金管理混乱，经查阅资料项目预付款无担保合同；项目监理及施工的合同主体与工程款支付主体不符，项目监理合同及施工合同的签订主体均为白水县苹果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而资金拨付的主体

为白水泉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管理程序混乱，招标代理公司直接由法人委托，不符合相关程序；项目业务资料不规范，项目监理及施工资料签字不全，经现场抽查 3 份工程管理资料均未签字；项目资料管理混乱，现场检查监理成册资料时，监理合同与项目实际内容不符等问题。

（2）资金使用不合规。

通过查阅相关财务资料，本项目的资金有挪用现象，例如苏陕协作资金不能用于项目工程监理费以和竣工决算咨询费的支付。

（3）项目主管部门监管机制不到位。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白水县发展和改革局，从搜集的资料及现场查验的情况进行综合分析，项目全过程管理比较混乱，部分原因为白水县发展和改革局在项目管理、实施过程中未起到监督检查作用，未正确履行监管职责。

3. 项目产出问题及原因分析。

（1）项目产出与项目施工合同内容不符。

本项目施工合同中有辅助用房 4 个，现场勘察辅助用房只有 2 个，且没有完全建成；施工合同中有公厕 1 座，现场勘察无公厕。现场调研解释工程内容有变更，但没有关于工程变更的相关说明资料。

（2）项目完工及时性差。

本项目计划工期为 2021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2 年 2 月 14 日，至 2022 年 7 月底工程仍处于竣工验收状态，工期比原有计划滞后，未能达到预期目标。可能的原因为受疫情影响，项目建设工地存在停工、以及复工后的疫情防控措施要求，影响了项目施工进度，但施工方未能依据项目施工进度总体要求，优化施工工序，增加施工人员及设备投入，在保证质量情况下加快施工进度，争取早日交付。

4. 项目效益问题及原因分析。

因本项目没有完全交付使用，截止目前无经营收入，经济效益指标不作为评价依据；目前创造的就业机会、对脱贫户带动作用、提升务工群众受益等社会效益只是在项目建设时期有所体现，因而社会效益不显著，项目的满意度调查也有一定的局限性。

六、有关建议

（一）规范项目立项程序，提升决策合规性

建议白水县发展和改革局在以后的苏陕协作项目上应严格按照《白水县苏陕扶贫协作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白政办发〔2019〕76 号）文件要求，规范立项程序，确保项目程序的合规性。

（二）树立绩效管理理念，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针对绩效指标不合理及绩效自评完成情况欠佳的问题，建议项目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 建议白水县发展和改革局相关工作人员加强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相关理论知识的学习，树立绩效意识、目标意识、责任意识，并建立相关绩效管理制度、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内容，重视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填报，切实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2.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定期或不定期组织与绩效管理、政策文件解读等方面的培训，以提高相关人员业务能力、加强相关人员绩效管理意识。

（三）完善业务管理制度，加强制度执行力

针对项目业务管理制度不健全且执行不规范问题，建议项目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 建议项目单位从合同要素、合同履行、合同变更、纠纷处理等方面完善合同管理制度。

2. 建议项目单位从招标代理机构的选择、招标流程、资质审查等方面制定招投标管理制度。

3. 建议项目单位在招投标管理方面，加强相关人员对招投标流程、内容等方面的学习，加强对招标代理公司的监督。

4. 建议项目单位及时针对工程变更部分出具变更手续。

5. 建议项目单位加强对各单位的监管，并督促其及时整改项目过程中所出现的问题，对项目负责人员实行追究问责制度。

6. 建议项目单位做好资料归档工作。

（四）创新项目监管机制，强化部门监管责任

针对白水县发展和改革局监管不到位的问题，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1. 创新监管方式，强化管理。为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切实做好项目引导产业发展，带动脱贫户增收，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入社会中介机构，从项目公示、建设进度、建设资料、账务管理、资金使用、脱贫带动资料等方面对苏陕扶贫协作项目进行全程监督检查指导，从而加强苏陕扶贫协作项目全过程监管。

2. 强化日常监管，夯实管理。根据分片包抓工作机制，及时安排开展阶段性监督检查与日常监管相结合。可组织由党组成员带队，相关职能部门配合、第三方监管机构参与，全体干部职工参加的苏陕扶贫协作项目监督检查。

3. 加强项目培训、教育管理。可对项目建设单位进行前期业务培训，从如何规范管理和使用苏陕扶贫协作资金、对违规使用苏陕扶贫协作资金的处理处罚及资金的审计监督管理范围等方面进行培训，从而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打分表

白水高新区杜康食品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集中式商贸服务中心设施配套）苏陕扶贫协作
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指标打分表

项目名称：白水高新区杜康食品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集中式商贸服务中心设施配套） 项目建设单位：白水县苹果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赋分 值	指标标准	项目实际完成情况	细分得 分	小计得 分	一级指 标分值	备注
项目决策 (12分)	项目立项 (4分)	立项依据 充分性	1.0	①是否符合白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第8次会议纪要 工作计划；	√	1.00	2.00	8.50	
			1.0	②是否与白水县发展和改革局职责范围相符，属于 部门履职所需。	√	1.00			
		立项程序 规范性	1.0	①项目立项程序是否符合白水县苏陕扶贫协作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	项目没有资金申请报告	0.00	0.50		
			1.0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所提交的资料不全面	0.50			
	绩效目标 (6分)	合理性	1.00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	1.00	2.50		
			1.00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	1.00			
			1.00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部分效益指标不符合客观 实际	0.50			
		明确性	1.00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 标；	√	0.50	1.50		
	1.00		②设定的绩效目标指标是否概念清晰、有依据、可 量化；	部分目标指标概念不清 晰、无量化	0.50				

白水高新区杜康食品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集中式商贸服务中心设施配套）苏陕扶贫协作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实施过程 (24分)	资金投入 (2分)	资金分配 合理性	1.00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	部分效益指标与任务数不对应	0.50	2.00		
			1.0	①资金管理辦法健全、规范；	√	1.00			
			1.0	②资金分配因素是否全面、合理；	√	1.00			
	资金管理 (12分)	资金到位率	4.0	①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评价得分=指标分值×资金到位率	95.00%	3.80	3.80	19.10	
			4.0	②专项资金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 评价得分=指标分值×到位及时率	100%	4.00	4.00		
		资金使用 合规性	1.0	①是否符合白水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县2021年度苏陕协作项目和资金计划安排的函》；	√	1.00	3.80		
			1.0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	1.00			
			1.0	③资金的拨付是否符合苏陕协作资金用途；	√	1.00			
			1.0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部分资金用于项目咨询费用的支付	0.80			
		组织实施 (12分)	管理制度 健全性	1.5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和审批流程；	建设单位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和审批流程不全面；	1.20		
1.5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监理工程资料签字不完整， 监理移交资料、施工资料无时间， 移交监理合同内容与项目内容不符	1.00				
1.5	③档案管理资料是否齐全			档案管理资料不全	0.80				
制度执行	1.5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法人不能直接委托公司	1.00	3.00			

白水高新区杜康食品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集中式商贸服务中心设施配套）苏陕扶贫协作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有效性	1.5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未见相关单位验收会议纪要及验收报告	0.50	1.50		
			1.5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等是否具备。	√	1.50			
		项目质量可控性	1.5	①监理单位及监理工作是否符合规定；	监理工作不符合规定	1.00			
			1.5	②是否进行工程质量验收，验收是否达标。	目前正在进行竣工验收	0.50			
项目产出 (36分)	数量指标 (12分)	工程完成率	6.0	①综合楼装饰装修（内外墙面）及安装工程（消防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采暖工程、通风工程、弱电工程）完成率。项目期内实际完成率为100%的，得满分；评价得分=指标分值×实际完成率。	100%	6.00	8.67	24.47	
			6.0	②室外附属工程（水泵房、公共厕所、门房、附属用房（4个）、围墙、周边道路硬化）完成率。项目期内实际完成率为100%的，得满分；评价得分=指标分值×实际完成率。	共建室外工程9项，未完成3项，部分完成2项，完成率为44.44%。	2.67			
	质量指标 (16分)	工程质量合格率	8.0	①所实施的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质量合格率为100%的，得满分；评价得分=指标分值×质量合格率	项目门窗玻璃设计为双层中空lowe玻璃，但未见相关证明资料；	7.80	15.80		
			4.0	①资质达标率为100%的，得满分；每低5%的，扣0.5分，直至扣完本项分值。	√	4.00			
					4.0	①资质达标率为100%的，得满分；每低5%的，扣0.5分，直至扣完本项分值。			
	时效指标 (4分)	建设工期	4.0	①项目按计划完工得满分。完成时间以月计，每推迟一个月扣1.5分。	本项目截止目前还处于决算阶段，完成时间超计划时间5个月。	0.00	0.00		

白水高新区杜康食品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集中式商贸服务中心设施配套）苏陕扶贫协作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成本指标 (4分)	成本节约率	4.0	①项目建设成本。成本节约率≥0的，得满分；成本节约率<0，每低5%的，扣1分，直至扣完本项分值。	因项目处于决算阶段，无法计算成本节约率。	0.00	0.00		
效益 (28分)	社会效益 (10分)	营商环境	2.5	①是否创造良好营商环境；	√	2.50	4.00	22.00	
		创造就业机会	2.5	②是否创造就业机会，带动当地社会就业；	建设期创造就业机会	0.50			
		覆盖脱贫户人数 (户，人数)	2.5	③是否对脱贫村、脱贫户、易返贫致贫人口有带动作用；	建设期用工20人以上	0.50			
		提升务工群众收益	2.5	④是否提升周边务工群众收益；	建设期提升周边务工群众收益。	0.50			
	生态效益 (5分)	环境保护影响	5.0	①环境保护是否达标（废水、废气、噪声、废渣及有害污染物），一项指标不达标扣1分；	建设期的废渣、废水均采取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目前无其他环境污染。	5.00	5.00		
	可持续影响 (5分)	政策可持续性	5.0	①所依赖的政策制度是否能持续执行；	√	5.00	5.00		
	满意度 (8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满意度≥95%（8分）；90%≤满意度<95%（6分）；90%≤满意度<85%（4分）；85%≤满意度<80%（2分）；满意度<80%（0分）。	100%	8.00	8.00		
以上项目评价合计			100	0		74.07	74.07	74.07	0

附件 2 绩效评价评分统计表

附件2																													
白水高新区杜康食品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集中式商贸服务中心设施配套）苏陕扶贫协作补助资金绩效评价评分统计表																													
指 得 分 单 位	一级 指标	项目决策（12分）					项目实施过程（24分）						产出（36分）						效益（28）				分 值	评 价 等 次					
	二级 指标	项目立项 （4分）		绩效目标 （6分）		资金投入 （2分）		资金管理（12分）			组织实施（12分）			数量 指标 （12分）		质量指标（16分）				产出 时效 （4分）		成本 指标 （4分）			实施效益（20）			满意 度 （8分）	
	三级 指标	立项 依据 充分 性	立项 程序 规范 性	合 理 性	明 确 性	资 金 分 配 合 理 性	资 金 到 位 率	到 位 及 时 率	资 金 使 用 合 规 性	管 理 制 度 健 全 性	制 度 执 行 有 效 性	项 目 质 量 可 控 性	工 程 完 成 率	工 程 质 量 合 格 率	监 理 单 位 资 质 达 标 率	施 工 单 位 资 质 达 标 率	建 设 工 期	成 本 节 约 率	社 会 效 益	生 态 效 益	可 持 续 影 响	受 益 对 象 满 意 度							
	分值	2.00	2.00	3.00	3.00	2.00	4.00	4.00	4.00	4.50	4.50	3.00	12.00	8.00	4.00	4.00	4.00	4.00	10.00	5.00	5.00	8.00							
白水县苹果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得分	2.00	0.50	2.50	1.50	2.00	3.80	4.00	3.80	3.00	3.00	1.50	8.67	7.80	4.00	4.00	0.00	0.00	4.00	5.00	5.00	8.00	74.07						
合计																													

制表人：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3 项目问题清单

附件 4 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表

附件 5 现场实勘表

附件 6 现场实勘照片